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華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業居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映薇
被　　告　謝智洋
　　洪美黛
　　陳朝琴
　　林義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1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遭遇重大經濟詐騙導致失業重病，資產無法即時出售，存款為借貸並用於每月抵押借款償還銀

行，實無能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因失業重病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，固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、離職交接與資遣協議書、離職證明書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、失業給付認定預約單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114年6月13日保普核字第1140711910 69號函、借據、分期償還表、聲請人之彰化銀行及烏日區農會存摺封面、內頁明細、匯款申請書、租賃契約書、管理委員會收費單、LINE對話紀錄、房屋稅繳款書、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。

四、惟查：

㈠聲請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固足證明聲請人於113年6月25日因貝爾麻痺（顏面神經麻痺）入院急診，惟聲請人已於同日出院，醫囑建議門診追蹤診療，難認聲請人已屬罹有重病。又依聲請人提出之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可知聲請人於112至114年間均仍有薪資收入，至聲請人提出之離職、失業文書、函文等固足證明聲請人於114年5月20日自仁泰建設有限公司離職，惟觀之聲請人之彰化商業銀行、烏日區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，可知聲請人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迄至115年6月21日止，尚有存款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餘元，烏日區農會帳戶迄至115年6月22日止，尚有存款餘額24萬餘元，足見聲請人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另聲請人提出之借據、分期償還表、匯款申請書，係因聲請人於113年4月12日以2880萬元購置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街000巷0號房屋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而辦理貸款，並非因窘於生活所致。而聲請人提出之租賃契約書、管理委員會收費單，僅能證明聲請人有租屋之情事，然租屋與窘於生活尚屬二事。再觀之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可知聲請人名下除系爭房地外，尚有多筆土地之持分，實難認聲請人係無資力之人，至聲請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、房屋稅繳款書、房屋照片，不

足證明聲請人無法處分前揭多筆土地持分一事。

㈡從而，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雲